

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拟实行的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拟实行的股份回购是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而做出的，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树立在资本市场良好形象，有助于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回购的必要性。

（三）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具有回购的可行性。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肖 劲：_____ 李馨子：_____ 钟 鸣：_____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